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林含香
電話：06-2975119#1617
傳真：06-2981502
電子信箱：she97102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消管字第107011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5588A00_ATTCH3.docx、0115588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本市「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及「地震災害事件標準作業程序」，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月9日府災應字第1071343611號書函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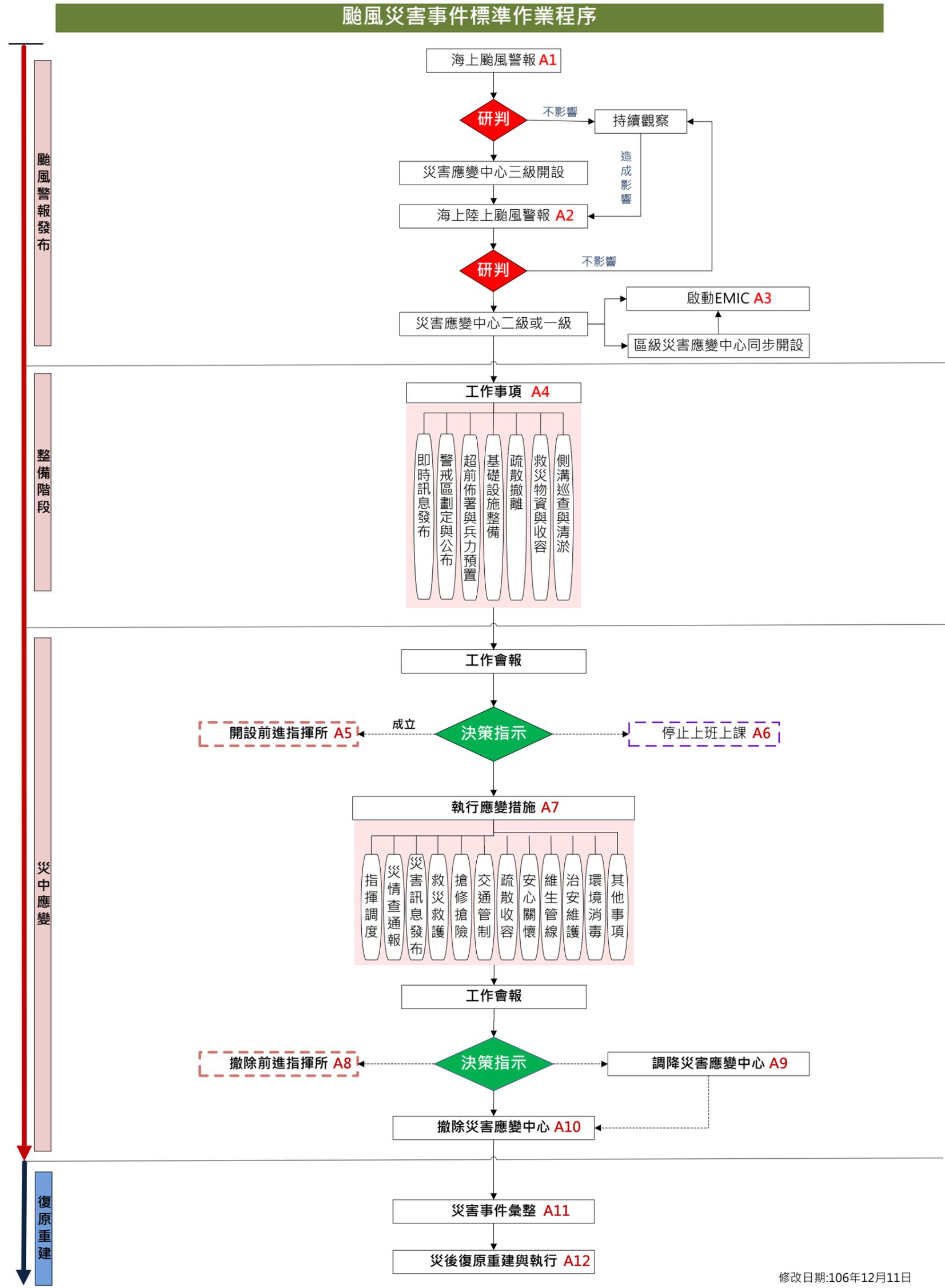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

2018-01-17
13:58:34
文
章



1070115588

壹、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A】貳、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和作業項目及執行(權責)機關一覽表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颱風警報發布	A1	海上颱風警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颱風行徑路線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消防局啟動初期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颱風相關訊息之掌握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整備。 完成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通知輪值人員備勤。 災害應變中心提升三級以上開設時，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及颱風警報相關訊息之傳遞。 執勤期間受理災情通報及處置，應依規定製作。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A2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及早因應戒備，或經本府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其開設等級及進駐編組單位，參照臺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由消防局負責以電話、傳真、emome 簡訊及 LINE 等方式，通報相關單位進駐，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於 1 小時內派員進駐。 依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示，得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進駐單位或協請中央相關機關派駐協助救災任務。 	消防局
	A3	啟動 EMIC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應於內政部消防署 EMIC 系統專案開設，並通報 37 區公所同步登錄開設。	消防局 區公所
整備階段	A4	即時訊息發布	A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開設災害應變告示網。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決議事項及相關防颱措施宣導。 災害事件即時資訊掌握與發布，同步於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智慧發展中心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警戒區劃定與公布	A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定海岸線、溪流、土石流、漁港泊地警戒管制區及公告等事項。 相關機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 	消防局 相關機關
		超前佈署與兵力預置	A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或土石流地區研判降雨情形，視需要進行超前佈署，通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做好人力與裝備整備待命，並協助低窪地區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國軍依任務轄區預置兵力待命，派遣連絡官進駐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啟動防汛巡查編組人員分區巡查。 通知自主防災社區動員警戒、巡查、通報及應變機制。 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 掌握區公所砂包數量，並請區公所公佈砂包索取地點。 聯繫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整備。 通報本市各級學校及護理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消防局 國軍部隊 水利局 工務局 交通局 各區公所 教育局 衛生局
		基礎設施整備	A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抽水站、水閘門、移動式抽水機管理人員待命，並進行油料補充及操作測試，確認可正常運作。 通知滯洪池、埤池權管單位配合進行水位預洩降作業。 加強在建工程現地查核（如破堤、防汛缺口工程案件），並要求工程廠商落實破堤防汛計畫。 易淹水道路、地下道、橋梁進行巡查及整備。 對廣告招牌、施工圍籬、鷹架，通知所有人加強繫牢穩固。 交通設施之巡檢及維護。 	水利局 工務局 交通局
		疏散撤離	A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揮官指示對高災害潛勢區域，督導區公所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強制撤離等事宜。 掌握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之進度及人數。 	民政局
		救災物資與收容	A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生救災物資之盤點及儲備事項。 對高災害潛勢地區之區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整備。 通報對本市社福機構加強防颱措施相關整備事宜。 	社會局
		側溝巡查與清淤	A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低窪地區請各區清潔區隊加強側溝清淤及巡查。 人員及車輛機具待命整備。 	環保局
災中	A5	開設前進指揮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揮官為統籌、調度整體救災資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及支援需求，指示開設前進指揮所後，消防局應依「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與所在地區公所選定適當地點開設。 	消防局 相關局處 災區公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應變			2. 相關機關接獲指示後應依職權指定適當人員，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前進指揮所報到，依業務職掌執行救災任務。 3. 各進駐人員應確實掌握救災救護處置措施及相關災情資料彙整，同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	
	A6	停止上班上課	1. 人事處： (1). 依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及風力、雨量預報資料，研判是否達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2). 指揮官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指示後，立即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訊息。 2.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並通知各新聞媒體、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讓民眾知悉。	人事處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指揮調度	A7-1 1. 統籌救災資源整合： (1). 消防局負責災害現場救災救護人力及機具之調度指揮，以人命搜救為優先，搜救進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救護工作則於衛生局人員到達成立急救站後移交指揮權予衛生局。 (2). 衛生局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及急救處置，並將病患依檢傷分類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3). 工務局負責協助調派大型救災機具(大鋼牙、怪手、挖土機、大貨車等)及專業技術人員。 (4). 社會局負責民間慈善機構或社會服務團體及志工參與救災工作，開設捐款帳戶及救濟民生物資整合。 (5). 民政局協助確認受災戶名單或罹難者身分及後續相關事宜。 (6). 秘書處負責災害現場行政支援、前進指揮所、媒體中心、家屬休息中心等相關事情之聯繫， 交通車輛則由交通局負責調度 。 2. 徵用災害現場民間房屋作為緊急應變處所。 3. 劃定管制區，嚴禁非救災救護人員及車輛進入。 4.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	消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秘書處 交通局 國軍單位
	災情查通報	A7-2 1. 消防局及所屬消防分隊： (1). 各大隊及消防分隊，應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進行災情查報與通報及救助相關工作。 (2). 動員義勇消防、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等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同時就查報人員之查報資料，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3). 彙整各查報系統經確認之災情資料，登錄 EMIC 系統並通報各權責機關處理及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分駐(派出)：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之災情查報資料，與消防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認。 (2). 各分局及所屬分駐(派出)所，應依職權主動進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將災情迅速通報警察局、消防局或災害應變中心。 (3). 運用警勤區、義警及民防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 3. 民政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區區公所災情查通報相關工作，與警察局、消防局等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作業。 (2).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必要之戶政資料，以利查詢及受災民眾身份確認。 4. 水利局 (1). 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彙整市轄各區水利設施等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警察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災情資料查證確	消防局 警察局 民政局 水利局 區公所 災防辦公室 相關機關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p>認。</p> <p>(2). 動員防汛編組或協力團隊等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及通報作業。</p> <p>5. 區公所</p> <p>(1). 區公所人員、里長、鄰長及社區志工等，應主動進行災情查報資料，彙整及查證確認災情資料，並將災情登錄 EMIC 系統。</p> <p>(2). 對於區內發生之災情，應持續追蹤掌握災情處理狀況及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p>6. 其他機關：</p> <p>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轄內各級學校、文化古蹟、道路橋梁、水庫、環保設施、重要經建設施、維生管線、社福機構、衛生醫療機構、農產畜牧、漁港、各風景區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依權責儘速派員進行災情查報，同時彙整及查證確認資料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p> <p>7. 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各業務權責機關提供彙整及查證確認之災情資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總彙整統計，提供指揮官、新聞處發布訊息，並於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讓民眾知悉。</p>	
		災害訊息發布	<p>A7-3</p> <p>1. 隨時掌握最新災情狀況，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適時發布最新動態。</p> <p>2. 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工作會報記錄，指揮官裁示事項即時公布於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災害應變告示網露出。</p>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救災救護	<p>A7-4</p> <p>1. 傷患救助：</p> <p>(1). 消防局接獲市民受困(淹水受困、交通事故、落水、土石流等)通報，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生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市民護送至安全地點。</p> <p>(2). 接獲市民因停電受困電梯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出動人員至現場處理，將受困市民救出，並通報電梯維修管理廠商協助後續事宜。</p> <p>(3). 事故現場災情擴大時，通報民間救難組織協助緊急處理救災救援工作。</p> <p>(4). 視災害現場需要協助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昇機執行救援任務。</p>	消防局
			<p>1. 傷患救護：</p> <p>(1).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揮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2).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等救護人員，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並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p> <p>(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p> <p>2. 傷亡名單確認：</p> <p>(1). 彙整統計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名單及人數，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包含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等資料)。</p> <p>(2). 受傷民眾送往醫院救治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p> <p>(3). 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大量罹難者之處理，由民政局負責後續協調冰櫃、屍袋支援調度，罹難者身份如無直系親人或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相關單位會同辦理。</p>	衛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搶修搶險	<p>A7-5</p> <p>1. 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1). 水利局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及設施權管機關至災害現場進行搶險、搶修作業。 (2). 開口契約廠商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國軍申請支援。</p>	水利局
			<p>1. 道路毀損搶修：接獲通報立即派員前往處理，設置警告標誌及夜間照明設施，進行道路緊急搶通，如無法即時搶通，應規劃替代道路，並將封路訊息透過各種管道，讓用路人及早改道。 2. 鷹架、施工圍籬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或通知物權所有人儘速處理，避免影響交通，危及用路人。 3. 行道路樹及路燈毀損處理：通報區公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除，必要時通知台電公司協助電線移除。 4. 易致災區之橋梁或道路封閉：通報區公所針對轄區易致災區之橋梁、過水橋或易淹水路段，派員監看，必要時進行封橋、封路管制措施。</p>	工務局 警察局 區公所
			<p>A7-5</p> <p>1. 交通號誌緊急搶修：接獲通報立即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派員緊急搶修，重要交通路口協請警察局派員進行交通疏導。 2. 鐵公路阻斷重大交通事故處理： (1). 通知鐵公路管理單位派人搶救，協請警察局協助維持交通疏導，規劃替代道路，並透過市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發布改道訊息。 (2). 消防局接獲通報，立即派遣進行救援任務，必要時通知民間救難組織協助，請警察局協助現場交通管制、疏導或改道，儘速排除障礙，恢復交通順暢。 3. 船舶遇險之處理： (1). 接獲船舶於海域遇險通報後，通知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搶救及傷患後送。 (2). 船舶在本市漁港區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 (3). 船舶在本市內陸水域內遇難，立即通報消防局及船東公司，進行相關緊急救援任務。</p>	交通局 消防局 警察局 農業局 第一一海岸巡防總隊 觀光旅遊局
		交通管制	<p>A7-6</p> <p>1.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空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p>	警察局 工務局 交通局 消防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疏散收容	A7-7 1. 警戒疏散： (1). 監視水文資訊收集平台，當各區達淹水警戒、河川警戒水位、水庫洩洪警戒或水利署通報警戒資訊時，通報各警戒區公所針對水災保全對象進行垂直避難或強制撤離。 (2). 當行政院農委會發布本市轄區為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通報警戒區域之區公所對保全對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時，進行強制疏散撤離。 2. 災民收容及救濟： (1).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依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災民調查與服務與災民遣散等程序辦理，以各區所開設之臨時收容處所為主。 (2). 必要時，由各區公所運用已簽定支援協定之旅宿業作為臨時安置處所。	水利局 民政局 社會局
		安心關懷	A7-8 1. 確認受災戶名冊，即時掌握個案及家屬需求協助依親及短期收容，並提供情緒支持等心理撫慰服務。 2. 視災情啟動個案服務(一戶一社工)，全程陪伴，結合專業社福團體，提供即時服務。 3. 受災戶學生安心輔導及就學，由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及心理師個別心理輔導。	社會局 教育局
		維生管線	A7-9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毀損通報後，應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並立即派員前往處理及回報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狀況。 2. 重要中繼電路應優先搶修或經調度恢復通話。 3. 搶修器具或材料缺乏時，可視狀況提出支援請求。 4. 現場搶修作業依照電信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準則辦理，並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作業完成後立即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中華電信公司
	A7-9 電桿倒塌或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 1. 台電公司接獲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查處理。 2. 現場人員確認供電線路受損狀況後立即回報，進行搶修搶通作業，並採取各項安全措施，作業完成後回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3. 對於停電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電時間等，應主動通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臺灣電力公司	
	A7-9 天然瓦斯管線洩漏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施工作業時應適時疏散影響範圍內之住戶，及協請警察局派員交通疏導，搶修完成後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A7-9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並回報狀況。 2. 搶修作業短時間內如無法恢復供水，應透過宣傳車、記者會、有線電視網走馬燈、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等管道公告週知，並提供給水點應急。 3. 對於停水訊息、影響戶數範圍、預估恢復供水時間等，應主動回報災害應變中心及區公所。		自來水公司	
		治安維護	A7-10 災區治安維護：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區域，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實施全天候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依法逮捕送辦。	警察局

程序	ID	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執行機關
		環境消毒	A7-11 1. 災區現場設置緊急調度站，提供流動公廁、清潔人員協助周邊環境垃圾清理清除作業。 2. 適時進行救災道路路面清掃清洗工作，以抑制揚塵。 3. 臨時供水點水質檢測。	環保局
		其他事項	A7-12 結合社會資源： 1. 積極聯絡民間土木工會、結構工會、建築師工會、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險、搶救工作。 2. 積極聯絡社會服務團體、志工等，前往災區支援救災與災民收容輔導工作。 3. 積極聯絡民間救難團體趕往災害現場進行協助搶救工作。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工務局 社會局 消防局 經濟發展局
	A8	撤除前進指揮所	當災害現場已獲控制或規模縮小時，經指揮官指示撤除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A9	調降 災害應變中心	當風力或降雨量已趨緩或災害事件處理完竣，經指揮官指示災害應變中心調降，區公所同步辦理。	消防局
	A10	撤除 災害應變中心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市脫離颱風警戒區後，執行長(消防局長)經評估颱風威脅已降低，報請指揮官同意撤除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權責機關應依業管權責進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消防局 相關機關
復原重建	A11	災害事件彙整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及各區公所，應將本次颱風災害事件依業務權責之處置措施，一個月內送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及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防辦公室
	A12	災後復原重建 與執行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視實際災情需求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必要之搶險搶修，如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應向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擴充經費之申請。 2. 本府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應進行災後復建工程之查報作業，召開預算分配會議，核定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後續列管追蹤執行進度及施工品質。	災防辦公室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相關機關 區公所

颱風災時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處理情形	有關單位	
EMIC 通報案件	廣告物	區公所現場勘查	已經掉落 / 欲墜	有關災時危險廣告物、招牌之拆除，由各區公所之搶修搶險開口契約進行處理。	區公所 工務局
	房屋 鐵皮		已經掉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無影響交通，天氣穩定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3. 影響交通，優先將掉落物移至空地暫放，並圍設封鎖線。 4.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欲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通知警消到場戒備並於掉落物周邊圍設三角錐、警示燈、警示帶。 2. 由區公所通知所有權人自行加固或先行將其拆除 3. 必要時通知工務局支援排除。 	區公所 警察局 工務局
			空地圍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區公所移置不影響交通處放置並通知所有權人自行處置。 2. 由區公所自行排除結案。 	區公所
	圍籬 鷹架		施工圍籬 鷹架	由施工單位自行負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先行排除 2. 公共工程由施工單位